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與TAINWALA集團訂立的
持續關連交易 – 上調2019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續訂規管與Tainwala集團所進行交易的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而言，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1日公佈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董事會同時亦批准將上述年度上限上調至27.0百萬美元。

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上調），由於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1%但低於5%。上述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本公司與Tainwala集團簽訂的協議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Tainwala集團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2. 上調2019年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

Samsonite India或本公司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下述多份協議，該等協議乃有關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涉及本集團不時向Tainwala集團作出付款：

- Abhishri 製造協議；
- Abhishri 框架協議；及
- Tainwala 租賃。

上述協議於2018年12月21日續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 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獲得的利潤及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Tainwala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授權費用及行政收費均符合其各自簽立當日的當時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各Tainwala租賃遵循其採購政策。

(b)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金額所涉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金額所涉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9.03百萬美元

(c)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上調年度上限之理由

董事會已確定，(i) 鑑於美中之間的貿易摩擦及美國對若干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以及 (ii) 由於Abhishri就若干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較本集團上述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本集團擬於2019年內將其若干的產品的製造從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轉至Abhishri，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據此，董事會已批准將上述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下述指明的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7.0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到在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Abhishri將予製造的，以及將向Abhishri購入的，額外產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總額並未超過該公告所訂明及上文所述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Tainwala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Tainwala集團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身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因此，根據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作出的付款及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之總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1%但低於5%。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上述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併帳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 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